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容错清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在当前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出台《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容错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不仅是适应时代发展需求、创新监管模式的有力举措，更是激发市场活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关键支撑。随着市场主体数量的爆发式增长与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在面对复杂多变的法律法规和严苛的监管要求时，稍有不慎就可能触犯一些非主观恶意、危害后果轻微的法律条款。这些轻微违法行为若一律按照传统的“一刀切”式严格执法模式施以重罚，极易使企业陷入经营困境，甚至可能扼杀一些尚在成长初期、极具创新潜力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亟需转变监管理念，出台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契合的《清单》，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包容的发展空间。

二、制定依据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改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三版）的通知》，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实践，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容错清单》。

三、制定过程

通过日常执法实践，梳理出在我区发生较多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违法行为事项纳入《清单》，组织召开了《清单》研讨会，经过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清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清单》共计提出了18项，涵盖商务、产品质量、广告、公平竞争、商品条码领域，其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6项，“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项。《清单》明确了适用的条件、实施依据、管理措施，便于办案单位准确适用。